

→ 有基礎而能翻譯或改編各專業外國書刊之人才，亦為當務之急。在日本，對此項工作極為重視，且成效相當卓著，頗值借鏡。

(7) 各項防災預警系統與避難設施之全面建立：如前所述，台灣之自然環境不佳，許多災害以目前之科技水準仍難以避免，必須順應自然，以消極之方法減輕災害，即靠預警系統與避難設施之配合，以達減災之目的。目前地震之預警尚有困難，但如土石流（已有成例）、洪水、落石等之預警均屬可行，而各項避難設施則屬必要配件，應全面設置。惟此項工作需有可靠之資料作為規劃與設置之依據，方屬可行，故與前述第(2)項有連帶關係。

(8) 定期或不定期舉辦“防災總體檢”等相關活動：定期（如每年一次）或不定期（如去年921震災或87年汐止水災等重大災害發生後）舉辦有關防災問題之檢討會議（定名為“總體檢”），當有助於未來防災工作之改進。例如監察院去年成立了“國土保全總體檢”小組（筆者亦為諮詢委員），積極進行國土之診斷工作，藉此邀集相關之專家學者共同檢討過去之缺失，同時研討未來之防災對策。

## 結論

水土資源為吾人賴以生存之命脈，而台灣又處於易於形成災害之環境中，隨時都可能有大禍從山上下來，因此全國民眾均應具有危機意識，且建立全民共識，重視保育與防災工作，方能謀求

國家社會之長治久安。從事保育與防災工作者（包括決策與執行），必須具有“先知先覺”之思維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並以先進科技為工具，面對問題某求解決之道。惟目前從政府以至民間百姓，雖然不至於“不知不覺”，但多數仍處於“後知後覺”之階段，從各次災害之發生與處理方式均不難發覺有此重大缺陷，希望能痛改前非，儘速改進。目前國人有三大隱憂，即治安、兩岸關係，以及災害問題。而防災工作，政府所屬之相關單位固然有義務承擔主導之任務，但事實上全國上下人人有責，所有民衆及民間團體均應配合，共同努力，方能真正達成保育與防災之目的。筆者目前負責中華防災學會（民國87年10月17日成立），希望以民間團體的力量作為政府與民衆間之橋樑，獻身於國內之防災，共同為創造更美好的生活環境，零災害之21世紀台灣樂土而努力。

**徵稿：**為讓各產銷班相互了解彼此動態，歡迎產銷班員主動執筆提供各種產銷活動情形，使「產銷班廣場」的資訊與你我相連。稿費從優，500字左右，附圖更佳。來稿請寄「豐年」半月刊編輯部。